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瑩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48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
(20967820_1113054871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，111學年度預計遴選66名兼任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基本資格

1、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
2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(二)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

民族實中 1110525



OHAA1116003795

熱忱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108fdt@gmail.com。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
(四)面試時間：111年6月13日（週一）至6月17日（週五），各學科輔導小組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詳見遴選簡章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督學室/國教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，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